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7〕1799号)核准、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4,426,229股,上述股 份已于 2017 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登记托管手续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 162,500,000 股 增加至 176,926,229 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,500,000 元增加至 176,926,229元。同时,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董 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,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: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1.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0	第1.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万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50 万股, 每股	176,926,229 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
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	176,926,229股 ,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
第3.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50万股,	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926,229
公司的股份结构为:普通股 16250 万股,	股,公司的股份结构为:普通股 176,926,229
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股 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4.53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	第 4.53 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
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	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
选举董事、监事,且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	董事、监事, 且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
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	名或两名以上时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

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,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,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、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。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,独立董事与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,独立董事与 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,以保证独立董事在 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 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,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 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,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 (三)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向 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,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 (四)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,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第8.06条 五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: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,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,独立董事应当对

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,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举数人,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、监事入 选的表决权制度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,独立董事与其 他董事应分别选举,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 董事会中的比例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和程序如下: 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 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,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

- 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,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
- (三)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 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 名推荐,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; (四)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 公司工会提名,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第8.06条 五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: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由公司董事会 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 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,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,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 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涉及利润分 配相关议案,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,提出分红提案,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。 表独立意见。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,公司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分 红提案,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,公司应当 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、公司公共邮箱、网络 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,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除上述条款外,无其他修改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